

# 福建传统民居的形态与保护\*

戴志坚

(福建工程学院建筑与规划系, 福建 福州 350007)

**摘要:** 福建传统民居建筑具有鲜明的地方风格, 是中国传统民居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分析传统民居形态构成的基础上, 介绍福建传统民居的平面类型, 分析福建传统民居的成功经验以及与现实生活发生的矛盾, 提出民居保护的措施。

**关键词:** 福建传统民居; 形态; 保护

**中图分类号:** TU - 09

**文献标识码:** A

## The forms and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residential architecture in Fujian

DAI Zhi - jian

(Architecture and Planning Department, Fuj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Fuzhou 350007, China)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residential architecture in Fujian,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ese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unfolds distinct local style.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the forms of traditional residential architecture,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planar types of the traditional residential architecture in Fujian, summarizes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s of it and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it and real life, and puts forward the measures to protect it.

**Key words:** The traditional residential architecture in Fujian; form; protection

### 1 传统民居的形态构成<sup>[1]</sup>

我国传统建筑遗产十分丰富, 不仅有雄伟庄严的宫殿、坛庙、陵墓、寺观等官式建筑, 还有住宅、祠堂、会馆、书院等民间建筑。住宅是最基本的、最大量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一种建筑类型。为了区别于现在新住宅, 我们把它称为传统民居或民居建筑。

民居形态包括社会形态和居住形态。

社会形态指民居的历史、文化、信仰、习俗和观念等社会因素所形成的特征。

居住形态指民居的平面布局、结构方式和内外建筑形象所形成的特征。

传统民居的特征在建筑上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

1) 平面布局和环境特征。它是社会制度、家

庭组织、习俗信仰和生产生活方式在民居中的体现。

2) 结构和外形特征。它反映了气候、地理和材料、构造技术等对建筑的影响。

3) 装饰装修和细部特征。它是文化、习俗和审美意识在民居建筑内部和外观艺术上的表现。

中国传统民居根植于流传几千年的农耕文化, 代表中国传统农业文明, 具有丰富文化内涵, 极富人情味和地方特色。这些形式各异、瑰丽多姿的民居建筑, 是我国古代建筑遗产中的一份宝贵财富, 也是当今建造新民居时可资借鉴的源泉。

传统民居的形成与社会、文化、习俗等有关, 又受到气候、地理等自然条件影响。中国土地辽阔, 人口众多, 由于各地气候悬殊, 地理条件不同, 材料资源又有很大差别, 加上各民族不同的风俗

\* 该文为第五届海峡两岸传统民居理论(青年)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收稿日期: 2003 - 12 - 22

作者简介: 戴志坚(1956 - ), 男(汉), 福建漳州人, 工学博士, 副教授, 从事传统建筑理论与建筑历史研究。

习惯、生活方式和审美要求,造成传统民居的平面布局、结构方式、立面外观和内外空间处理也不相同,使得中国民居建筑具有鲜明、丰富的民族特色和地方特性。例如在封建社会,血缘、亲缘、家族体系和农业生产方式决定了汉族人的家庭组织及其生活方式,在传统民居中就出现院落式布局方式,我国汉族民居大多属于此类布局方式。但是,由于南北气候的悬殊,东西地理的差异,在北方干寒地区形成的是合院式民居,在南方湿热地区就形成天井式民居,在中原黄土地带形成的是窑洞民居,在沿海多台风和内陆多地震地区则形成穿斗式民居。

人们在实践中所创造的技术和艺术处理经验,如民居建筑的通风、防热、防寒、防水、防潮、防台风、防虫、防震等方面的做法,民居建筑结合山水、地形的做法,民居建筑装饰装修处理等,在今天仍有实用和参考价值,值得探索。

中国传统民居建筑与社会、历史、文化、民族、民俗有关,与儒礼、道学、阴阳五行等思想也有密切关系。例如在家庭制度盛行的农村,聚族而居的现象非常普遍,民居与家庙、祠堂布局一起。古代盛行的天命观、家族观、等级观和阴阳五行思想,对民居的选址、择位、定向、布局以及建筑的正面、大门、山墙、墙尖屋脊、装饰装修等都产生了明显的影响。

目前,我国传统民居研究大致从文化角度和社会角度入手。前者是从文化特征以及集合体入手进行研究,后者是从社会关系及结构入手进行研究。长期以来我国的民居研究主要偏重于从文化角度进行,而从社会角度的研究还没有得到充分发展。因此,今天迫切需要加强从社会角度进行综合研究。在深入调查了大量民居单体建筑资料之后,我们应该尝试去把握民居建筑整体的研究。例如在福建传统民居研究方面,不能仅限于某个民居的平面、立面、梁架、型制的研究,而要综合村落中的宗祠、寺庙、学堂、戏台、商铺等各类建筑,结合历史、地理、社会、风俗、文化等方面的因素,探讨它们与传统民居之间的互动关系。

遍布福建各地的传统民居建筑是我国传统民居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提起福建传统民居,人们首先想到的可能是土楼,实际上土楼只是存在于福建闽南、闽西山区的一种独特的建筑形式。现存的以明清两代为主的福建传统民居,不

仅有聚族而居、粗犷雄伟的土堡,也有富丽堂皇的“尚书第”、“大夫第”等大型府第,还有许多空间形体极富变化的民间住宅,呈现出多彩多姿的风貌。福建传统民居在平面布局、结构体系、外部造型以及细部装饰等方面,既保持中轴线对称、院落组合、木构承重体系和坡屋顶等我国汉族传统民居建筑的共同特征,又因为历史背景的不同和自然条件的变化,逐渐形成鲜明的地方风格,在我国传统民居建筑中独树一帜,并引起我国建筑界的注意和兴趣。

## 2 福建传统民居的主要平面类型<sup>[2]</sup>

福建传统民居主要有6种平面类型:“一明二暗”型、“四合中庭”型、“三合天井”型、“方圆土楼”型、“土堡围屋”型和“竹筒屋”型。

### 2.1 “一明二暗”型

这是传统民居中最基本的类型,只有正堂和左右房。《明会典》卷三、六十一部载:“庶民所居房舍,不过三间五架”。其平面为正房一间、边房两间或四间,组成三开间或五开间,正堂为五架进深。该类型也称“一条龙”式,当人口增加时,可向左向右延伸至九间或十一开间,又可分为两种基本形式:

#### 2.1.1 单列型排屋式

该形式的平面多为长条形,居室的平面也是矩形。其它形式有L型(L)、槽型( )、弧型( ),是长方形的变异形式。它是在“一明二暗”基础上,以正中的“明”空间——堂屋和两侧的“暗”空间——居室横向扩展组合而成的。这种形式主要分布在闽西北的山区,“三堂两横”合院建筑中的“护厝”也采用这种形式。

#### 2.1.2 并列型排屋式

即每个开间有两个分别从前后入口的房间,堂屋居中以屏门分隔为前后两部分,居室同样分隔为前后两部分,并分别从前后走廊进出。这种形式平面形状多为长条形,单个开间平面为矩形。它的优点是进深较大,较节约用地,缺点是房间通风不畅,采光也较差。

### 2.2 “四合中庭”型

这是闽南最为普遍存在和具有代表性的一种建筑模式。闽南和广东潮汕一带称之为“四点金”。“四点金”空间结构的最大特点是以中庭为中心,上下左右四厅相向,形成一个十字轴空间结

构。这是与北方“四合院”最明显的不同之处。从历史学和考古学的角度来看,这种建筑模式是中原建筑古老型制的遗存。

这种型制的平面格局是以正方形为基础的九宫格式,中央为庭院,四正为厅堂,四维为正房,形成“田”形中心对称格局。这种模式的纵向扩展是三座落(或五座落),横向扩展是五间过(或七间过、九间过),以此为基型可以组合出多种平面形式。但无论如何扩展,均保持以中庭为核心的纵横两条轴线。

### 2.3 “三合天井”型

这是我国南方传统民居较为普遍的一种平面布局形式。这种“三合天井”型最典型的例子是云南的一颗印住宅,赣、湘、皖南一带的天井式住宅。福建各地也大量存在这种民居建筑模式。它可以分为两个基型:

#### 2.3.1 堂庑式

“堂庑式”布局模式是正房三间居中,左右为纵向组合的单列型排屋(庑),正房和庑围成一个三合院。我们可以从汉唐时代的建筑资料甚至更早的西周时代建筑史料中了解到这种古老型制。

#### 2.3.2 堂厢式

“堂厢式”布局模式是在“一明二暗”的三间正房前面的两侧配以附属的厢房或两廊,围合成一个三合天井型庭院(俗称三间二廊)。

### 2.4 “方圆土楼”型

这是福建西部、南部一种奇特的建筑形式,学术界通称之为福建土楼。主要分布于漳州市所辖诸县、龙岩市的永定县及泉州市的山区。主要有 2 种类型:客家土楼与闽南土楼。两者间的最大区别是客家土楼采用的是通廊式平面布局,而闽南土楼采用了单元式平面布局。主要形状有方形土楼、圆形土楼、五凤楼和椭圆形土楼,间或建些八卦、半月、多边等特殊形状的土楼(图 1)。

### 2.5 “土堡围屋”型

这是福建中部山区的一种特殊的建筑形式。土堡围屋是由四周极其厚实的夯石生土“城堡”环绕着中心合院式民居组合而成,其渊源可追溯到汉代的坞堡。它既脱胎于福建土楼,又不同于福建土楼,是围廊式土楼和院落式民居的综合。仔细分析起来,土堡围屋与福建土楼之间存在着平面布局、外观形式、结构形式上的差异(图 2)。



图 1 龙岩市适中的方楼

Fig. 1 The square soil building in Shizhong county, Longyan city



图 2 福建内体量最大、装饰最美的土楼——安贞堡

Fig. 2 The largest and most elegantly decorative soil castle — Anzhen castle

### 2.6 “竹筒屋”型

竹筒屋在闽南的漳州、泉州一带称“手巾寮”,即单开间民居向纵向延伸呈带状式。这种建筑形式的平面特点是:面宽较窄,约 3~4m;进深视地形长短而定,短则 7~8m,长则 20 余 m。形成此类平面的主要原因,一是沿海地区人多地少,地价昂贵,城市居民住宅用地只能向纵深发展。二是当地气候炎热潮湿,竹筒屋的通风、采光、排水、交通可以依靠开敞的厅堂和天井、廊道得到解决。竹筒屋的布局由门口厅、天井、正厅、厅后房、小天井、大房、后房、厨房、后尾或后落组成。有二落、三落进深,宅内有一条前后联系的巷路。这种小型民居结构简单、小巧亲切,装修也很简洁。

## 3 福建传统民居的成功经验

优秀的传统民居建筑,既有历史和文化价值,又有实用和艺术价值。福建传统民居以下几个方面的成功经验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总结和借鉴:

### 3.1 村落布局顺应自然环境和适应气候条件

传统民居多能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因材施

工。自然地理条件的差别使得民居村落或依山、或傍水、或组合、或分散,呈现出丰富多彩、千变万化的景观效果。如闽北武夷山市的城村、闽东福安市的廉村等民居村落布局就很有特色。传统民居建筑单体在适应福建沿海独特的气候条件,组织良好的通风、采光、遮阳、挡雨、防风等方面,也有着成功的经验。

### 3.2 重视对自然生态环境的适应和保护

在传统民居建筑的选址上,对建筑方位、入口朝向等非常重视;宅基选址靠近水边,体现对水的亲近,方便生产、生活和排污;重视植被、绿化、山林等周边环境的保护,如对“风水林”的保护和崇拜,体现了朴素的自然生态观。这方面的经验在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的今天显得特别重要。

### 3.3 空间功能、结构形式和地方建筑材料的统一协调

在传统民居建筑单体上,利用穿斗木构架和抬梁木构架的有机结合构成民居的承重构件;在外围护墙上,充分利用当地特有的土、石、砖、竹、泥等材料;两者合理搭配,有机结合。对于乡土建筑材料,既发挥材料的力学性能,又注重材料的质感和美学因素,形成和谐、自然、朴实的民居建筑立面形式和村落景观。

### 3.4 民居建筑装饰与地方传统文化、工艺的结合

在民居建筑上,应用了木雕、石雕、砖雕、陶塑、灰塑、嵌瓷等民间技艺;花窗、梁架、山墙、盆景、楹联、匾额、家具、字画乃至村名、宅名,具有浓厚独特的乡土文化气息;建筑装饰装修上的砖、木、石、陶、竹、泥乃至编织物的精工细做,物尽所能,毫不矫柔做作。如惠安石雕、漳州嵌瓷、莆田木雕、武夷山砖雕都是地方传统工艺的佳作(图3)。



图3 闽北民居的砖雕

Fig. 3 The carved brick on residence in the north of Fujian province

### 3.5 最大限度地利用乡土建筑材料与废弃物品,发挥构件材料的天然性能

如闽南山区生土夯筑的墙体,不仅具有防御功能,还有保温、隔热、防潮、防风等作用,废旧的生土墙体可以作为肥料回田,没有任何污染。福州民居利用城市拆除旧房的碎砖烂瓦作为骨料夯筑成城市瓦砾土墙,泉州民居利用地震后碎砖与石料拼砌创造了“出砖入石”墙体,沿海民居用大海蛎壳砌成墙体,既解决了城市废旧材料的处理问题,又综合利用了乡土建筑材料,还节约了投资,都是成功的范例。

### 3.6 强调地方特色,增加建筑可识别性和欣赏审美价值

地方材料、历史文化心理、风俗习惯等不同,导致民居建筑群落形成了各自不同的构成模式、建筑风格和审美情趣。如:同是风火山墙,闽东民居与闽北民居就不一样,即使在闽东民居内部,福州、闽清、福清的风火山墙也有差别。再如:闽南泉州民居的外墙面,采用红砖拼贴出各种图案,富有美感。闽北民居和闽中民居,由于当地盛产木材,巨大的木构架或悬挑、或落地、或支撑,随地形起伏而变化无穷,增加了建筑可识别性和审美价值。

## 4 传统民居与现实生活的矛盾

现在,传统民居虽然赢得专家、学者一片赞美声,但在现实生活中却越来越少,接近消亡;新民居虽然面貌单一、外形呆板、缺少个性却四处崛起。如此鲜明的对比,如此不同的命运,确实需要我们用一分为二的观点,正确审视和评价这种现象。

传统民居是经过长期的历史演变和文化沉积而形成的居住建筑模式,不可避免地带有旧时代的痕迹,与人们的现实生活发生矛盾和冲突。中国传统民居与现实生活的矛盾主要在于:

1) 传统民居传承的是传统大家庭的生活方式,一家几代人济济一堂,家庭分工明确、职责各不相同且尊卑有序。而现代家庭多为小家庭,要求有更多的私密性空间,传统民居显然不能满足这个需求。

2) 传统民居多为单层,土地利用率较低,不利于节约用地。

3) 传统民居多为木构架承重,建筑一幢民宅

需要使用大量木材,在森林面积急剧减少的今天显然不可能做到。

4) 传统民居基础设施相对落后,主体内部通常不考虑水卫设施和排污系统,使用起来很不方便,在现代化程度迅速提高的今天是不合时宜的。

5) 城市的传统民居街区由于人口过于拥挤,住宅超负荷使用,违章搭盖、胡乱装修、下水管堵塞的现象十分严重,大宅院变成“大杂院”,致使住宅内生活环境质量急剧下降。

6) 由于农村土地相对便宜,规划设计管理又落后,富裕起来的人们纷纷搬出村外盖新宅,留下来的传统民居村落变成了“空心村”。

因此,传统民居的改造与更新势在必行。

## 5 福建传统民居的保护措施和建议

1) 由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持,有关职能部门组织进行福建传统民居资源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确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的传统民居保护单位;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的历史文化名村、名镇;

需要保护的城镇历史街区;

有代表性的近现代优秀建筑。

2) 在民居普查的基础上编纂出版《福建传统民居文化遗产名录》,并组织专家撰写文章及通过拍摄、录像等形式收集优秀传统民居实物资料,制作成光盘,保存并流传后世。

3) 尽快组织专家起草有关福建传统民居保护的规定,交付立法部门审议,争取早日通过并实施,使得福建传统民居的保护有法可依。并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保证《规定》的实施,如坚决打击和禁止收购、出售木、石、砖雕等传统民居构件。

4) 设立专项保护基金,对福建传统民居的理

论研究和保护改造进行资助,对于个别经专家论证特别有价值的传统民居进行抢救性保护。

5) 结合小城镇建设工作,选择一些典型村落,进行福建传统民居保护改造试点探索,总结经验后进行推广。在新村规划上要向旧村倾斜,研究新的供水、绿化标准;在用地政策上旧宅基允许加大(每户可以在120~160m<sup>2</sup>之间);对旧村的基础市政设施进行三改(改厕、改水、改路);创造条件集中家禽养殖地,将家禽养殖搬到村外。

6) 利用民办公助的方法进行城镇历史街区的改造。如泉州市中山路、漳州市香港路的历史街区改造都是比较成功的例子。

7) 鼓励建筑师进行新民居建筑创作,建筑创作评比要有民居成分。

8) 开展有规划、有控制的传统民居游览、休闲和文化活动。如将传统民居开辟为民俗文化馆、家庭旅馆,传统民居街区开辟为影视拍摄基地,组织传统民居一日游(如永定、南靖的土楼游,闽清的宏琳厝游览)等,使住民充分认识到传统民居的历史和文化价值,增强对传统民居保护的信心,避免开发性的破坏。

## 6 结语

近年来在各地,尤其在沿海地区农村,随着经济发展,村镇改造和建设进程加快,富裕起来的人们开始拆旧屋建新宅。由于理论研究、行政管理手段滞后于经济发展,致使村镇生态环境遭受破坏,一些富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村落和典型民居建筑面临着消失殆尽的危险,福建也未能幸免。因此,加强福建传统民居的研究,抢救我国优秀建筑文化遗产的任务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如何在保护好我们引以为自豪的传统建筑遗产的基础上,创造出更值得后人自豪的既是现代化的又是传统延续的居住建筑形式,这个任务已经历史地落到了当代建筑师的肩上。

## 参考文献:

- [1] 陆元鼎. 中国传统民居的类型与特征[A]. 民居史论与文化[C].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1993.1~2.
- [2] 戴志坚. 闽海系民居建筑与文化研究[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284~286.